平阳县教师发展中心文件

平教师发〔2018〕214号

平阳县教师发展中心

关于举行2018平阳县义务段信息技术教师“新常规•新设计”评比活动的通知

各学区，乡镇中小学、县直属各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温州市小学各学科教学常规（试行）》和《温州市初中教学新常规》，推进课堂教学变革，加强学科教学资源建设，提高我县义务段信息技术教师教学水平，根据本学期工作计划，决定举行县中小学信息技术教师 “新常规•新设计”评比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参加对象**

全县义务段中小学信息技术教师。

**二、参赛要求**

1.小学选题范围为浙江摄影出版社三年级下册，初中选题范围为浙江教育出版社初一年级下册;

2.每篇教学设计以一个课时为单位，要符合各学科新常规课时教学方案相关要求，聚焦学科核心素养，突出重点和难点，凸显学习活动设计，选用教学资源妥当，表述语言准确精炼;

3.教学设计以文字形式呈现，格式规范，排版美观，正文小四号宋体，1.25倍行间距，字数一般不超过3000字;

4.参评作品应为原创性，文责自负。严禁抄袭和网上下载，一经发现，一律取消参评资格，并向参评教师所在单位进行通报;

5.参赛文稿发送xiexx@pyjy.cn，文档命名为：姓名、学校全称。截止时间2018年6月18日，逾期不侯。

**三、奖项设置**

 根据稿件质量评出县一、二、三等奖若干名，择优推荐参加市级评比。

2018年6月7日